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电子模块 70 万套、电子元器件
40 万套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涛

项目负责人：余涛

建设单位：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4345777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 15 号楼 3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模块 70 万套、电子元器件 40 万套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 15 号楼 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模块		电子元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70 万套/年		4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70 万套/年		27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8 月 22 日~08 月 23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威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威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 				

	<p>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p> <p>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年11月2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实施；</p> <p>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5、《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模块70万套、电子元器件4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月）；</p> <p>16、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模块70万套、电子元器件4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4〕5号，2024年1月18日）；</p> <p>17、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一、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p>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排放口名称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项目接管排口	pH	无量纲	6.0~9.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SS	mg/L	10	
3	COD	mg/L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标准
4	NH ₃ -N	mg/L	4（6）*	
5	TP	mg/L	0.5	
6	TN	mg/L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级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2	SS	mg/L	10	
3	COD	mg/L	40	
4	NH ₃ -N	mg/L	3（5）	
5	TP	mg/L	0.3	
6	TN	mg/L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其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表1-5。

表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	

表1-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本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3类	dB(A)	65	/

注: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600
	COD	0.24
	SS	0.18
	NH ₃ -N	0.018
	TP	0.003
	TN	0.036
废气（有组织）	VOCs	0.0613
	颗粒物	0.0016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松田”）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新闻科技园15号楼3楼1150平方米的自有厂房，购置购置波峰焊、涂覆线（含1台涂覆机、2台固化炉）、电源老化测试设备等设备，用于生产加工电子模块与电子元器件，项目完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70万套电子模块、40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了1台波峰焊、2套涂覆线、2套电源老化测试设备、3套电烙铁、4套通电测试设备、1台干冰清洗机、1台空压机以及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项目已建成，已形成年产70万套电子模块、27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3年5月，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模块70万套、电子元器件4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7月~8月进行调试。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全年生产2400h。

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25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松田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节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模块70万套、电子元器件40万套项目（部分验收）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15号楼3楼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18日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投资总额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额 2%	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额 2.2%
职工人数	员工 25 人	与环评一致
年工作小时数	2400h	与环评一致
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8 月调试	
排污许可	2024 年 09 月 26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1MA1MP4PR60002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了 1 台波峰焊、2 套涂覆线、2 套电源老化测试设备、3 套电烙铁、4 套通电测试设备、1 台干冰清洗机、1 台空压机以及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项目已建成，已形成年产 70 万套电子模块、27 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23 日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公辅工程见表 2-5。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电子模块	/	70 万套/年	70 万套/年	2400h
电子元器件	/	40 万套/年	27 万套/年	2400h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CB 板	固态	万片/年	113	98	纸箱，1000 片/箱
2	芯片	固态	万颗/年	150	127	纸盒，1000 颗/盒
3	电阻	固态	万颗/年	500	425	盘装，5000 颗/盘
4	电容	固态	万颗/年	500	425	盘装，4000 颗/盘
5	二极管	固态	万颗/年	300	255	盘装，5000 颗/盘
6	三极管	固态	万颗/年	300	255	盘装，5000 颗/盘
7	无铅锡块	锡 99%，铜 0.7%，银 0.3%，固态	t/a	2	1.7	纸箱，20kg/箱
8	无铅锡丝	锡 99%，铜 0.7%，银 0.3%，固态	t/a	0.005	0.005	纸箱，5kg/箱

9	助焊剂	混合醇溶剂 80-90%，石油蒸馏溶剂 5-10%，天然松香 0-3%，活性剂 1-3%，20L/桶，液态	t/a	0.5	2.55	桶装，20L/桶
10	UV 三防胶	聚氨酯丙烯酸酯 20-30%，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0-30%，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 10-35%，环氧树脂 20-40%，甲基丙烯酸 0.1-5%，光引发剂 1-5%，液态	t/a	3	2	桶装，20L/桶
11	AB 导热灌封胶	乙烯基硅油 40-60%，硅微粉 50-60%，半固态	t/a	14	14	桶装，20L/桶
12	干冰	固体二氧化碳，25*15*15cm，固态	t/a	0.5	0.5	5kg/块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波峰焊	波峰焊焊接	E-FLOW-S	1	1	无变化
2	涂覆线 (含 1 台涂覆机、2 台固化炉)	涂覆固化	HP-8302	3	2	-1
3	电源老化测试设备	老化测试	CS-EN20576 T	2	2	无变化
4	电烙铁	补焊	/	3	3	无变化
5	通电测试设备	通电测试	/	4	4	无变化
6	干冰清洗机	清洗载具	/	1	1	无变化
7	空压机	/	/	1	1	无变化
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	设计风量：10000m ³ /h	1	1	无变化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	设置插件区、焊接区、通电测试区、老化测试区、灌胶晾干区、涂覆固化区、包装区，位于园区 15 号楼 3F，约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约 9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约 54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使用，约 7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城市自来水管统一供给，7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6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源于国家电网，36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波峰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灌胶-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防胶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15 号楼三楼生产车间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8m ² (15 号楼三楼生产车间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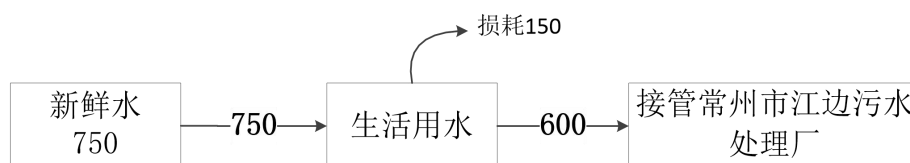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电子模块和电子元器件生产。

(一) 半成品生产线

电子模块和电子元器件的前道生产线一致，因此前道生产线作为半成品生产线，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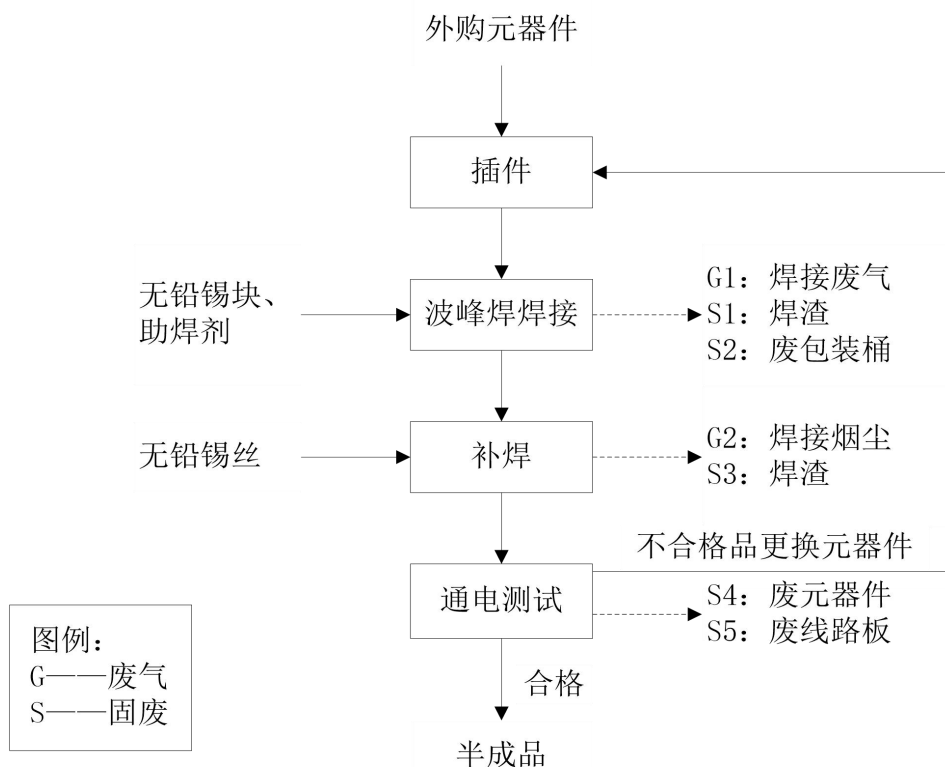


图 2-2 半成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插件：**将电子元器件人工插装在线路板导电通孔内。

(2) **波峰焊焊接：**波峰焊设备自带的涂覆装置将助焊剂涂覆到线路板上，线路板在进入波峰槽前先经过一个预热区使助焊剂活化，电机带动叶轮将熔化的锡块喷流成设计要求的焊料波峰，线路板通过 $270\pm 5^{\circ}\text{C}$ 的焊料波峰，使电子元器件粘结于线路板焊盘上。该工段产生焊接废气 (G1)、焊渣 (S1)、废包装桶 (S2)。

波峰焊载具沾有少量焊渣，定期采用干冰清洗机对载具进行清洗，干冰清洗是以压缩空气作为动力和载体，以干冰颗粒为被加速的粒子，通过专用的喷射清洗机喷射到载具表面，利用高速运动的固体干冰颗粒的动量变化、升华、熔化等能量转换，使载具表面残留的焊渣等迅速冷冻，从而凝结、脆化、被剥离。该工段产生焊渣。

(3) **补焊：**人工肉眼检查焊接点位，查漏补缺，通过电烙铁将锡丝熔融后点涂于焊接点位处。该工段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3)。

(4) **通电测试：**焊接后的电路板连通电源、负载输入特定程序检测半成品线路开路、短路、所有零件的焊接情况等。测试合格的人工传送至下道工序，不合格品通过更换元器件重新进行插件。该工段产生废元器件 (S4)、废线路板 (S5)。

(二) 电子模块生产线

电子模块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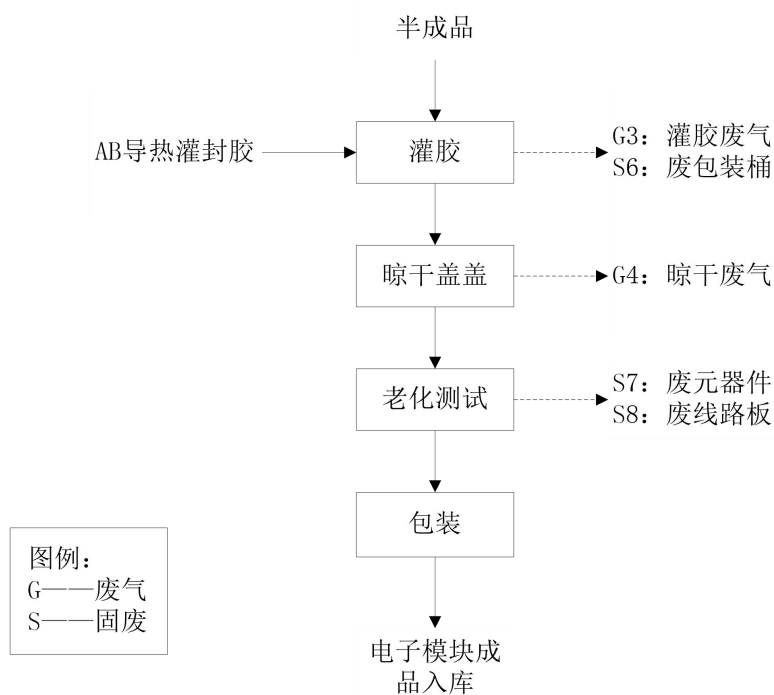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子模块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灌胶：人工将 AB 胶灌注在半成品线路板内。该工段产生灌胶废气 (G3)、废包装桶 (S6)。

(2) 晾干盖盖：人工将灌胶后的线路板放置晾干架自然晾干 4h，晾干后加盖。该工段产生晾干废气 (G4)。

(3) 老化测试：老化测试项目是指模拟产品在现实使用条件中涉及到的各种因素对产品产生老化的情况进行相应条件加强实验的过程，通过电源老化测试设备对电子模块进行老化测试。该工段产生废元器件 (S7)、废线路板 (S8)。

(4) 包装：将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三) 电子元器件生产线

电子元器件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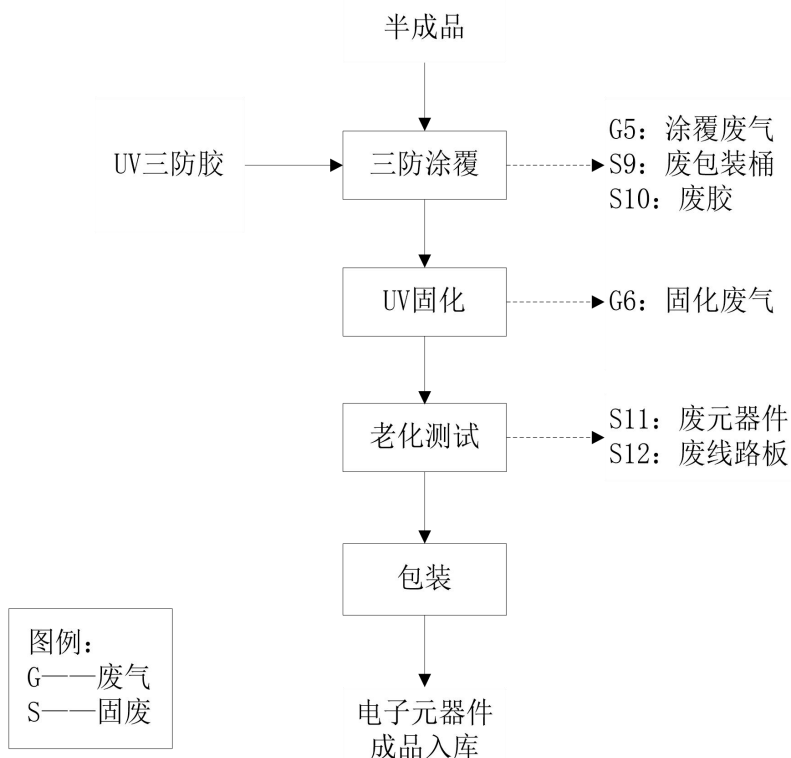


图 2-4 电子元器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三防涂覆：人工将通电测试合格后的半成品传送至涂覆机前接驳台，接驳台自动将其传送至涂覆机，涂覆机根据设定的程序将半成品拟喷涂的位置喷上 UV 三防胶。该

工段产生涂覆废气（G5）、废包装桶（S9）、废胶（S10）。

（2）UV 固化：喷涂后的半成品传送至涂覆线的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炉温度设定为 35℃，时间设定为 30s。该工段产生固化废气（G6）。

（3）老化测试：老化测试项目是指模拟产品在现实使用条件中涉及到的各种因素对产品产生老化的情况进行相应条件加强实验的过程，通过电源老化测试设备对电子模块进行老化测试。该工段产生废元器件（S11）、废线路板（S12）。

（4）包装：将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4、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具体产物环节见下表。

表 2-6 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去向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园区污水管道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波峰焊焊接、补焊、灌胶晾干、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废气产生情况

生产线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半成品生产线	波峰焊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补焊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电子模块生产线	灌胶	非甲烷总烃		
	晾干	非甲烷总烃		
电子元件生产线	涂覆	非甲烷总烃		
	固化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波峰焊、涂覆线、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焊渣、废元器件，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线路板、废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见下表。

表 2-8 固废产生量

序号	产生来源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1	焊接、载具清洗	焊渣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0.1	0.085
2	通电测试、老化测试	废元器件		14	380-001-14	0.5	0.425
3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85
4	通电测试、老化测试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1.5	1.3
5	三防涂覆	废胶		HW13	900-014-13	0.15	0.1
6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0.2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5	4.05
8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0.013	0.013

3、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套电子模块、40 万套电子元器件	年产 70 万套电子模块、27 万套电子元器件	分期建设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 15 号楼 3 楼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详见附图 3	详见附图 3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	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2、图 2-3、图 2-4	详见图 2-2、图 2-3、图 2-4	无	/	/	无变动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4	详见本报告表 2-4	涂覆线(含 1 台涂覆机、2 台固化炉)1 套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涂覆线(含 1 台涂覆机、2 台固化炉)未建设	/	分期建设,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3	详见本报告表 2-3	涂覆线(含 1 台涂覆机、2 台固化炉)1 套未建设,导致电子元器件产能变动,所用原辅材料减少	涂覆线(含 1 台涂覆机、2 台固化炉)1 套未建设,导致电子元器件产能变动,所用原辅材料减少	/	分期建设,无变动
		燃料	未提及	/	/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波峰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灌胶-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防胶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进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波峰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灌胶-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防胶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评中未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为焊渣、废元器件，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线路板、废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为焊渣、废元器件，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线路板、废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无	/	/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	/	/	/	

由上表可知：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情况属于**无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半成品生产线	波峰焊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补焊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电子模块生产线	灌胶	非甲烷总烃		
		晾干	非甲烷总烃		
	电子元器件生产线	涂覆	非甲烷总烃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通过车间强制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同环评/批复
噪声	压延机、切断机、风机等设备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批复
固体废物	焊接、载具清洗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通电测试、老化测试		废元器件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危废堆场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通电测试、老化测试		废线路板		
	三防涂覆		废胶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仓库建设情况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15 号楼三楼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个，大小面积约 5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15 号楼三楼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为 8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图 3-1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续表三

2、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废气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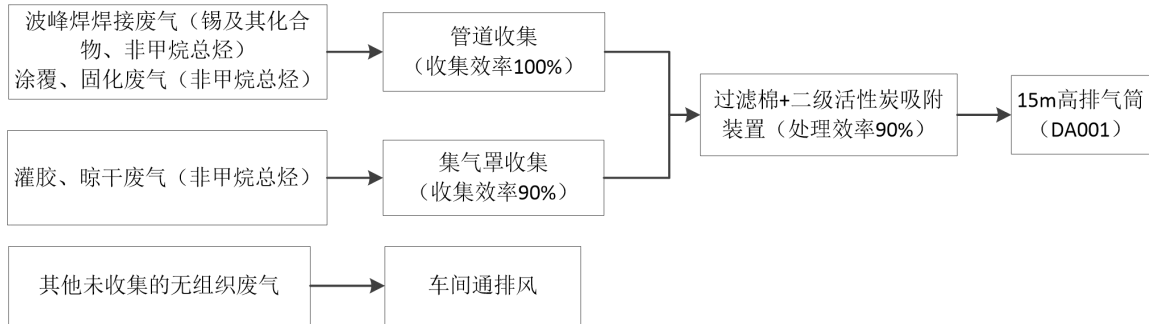


图 3-2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流程图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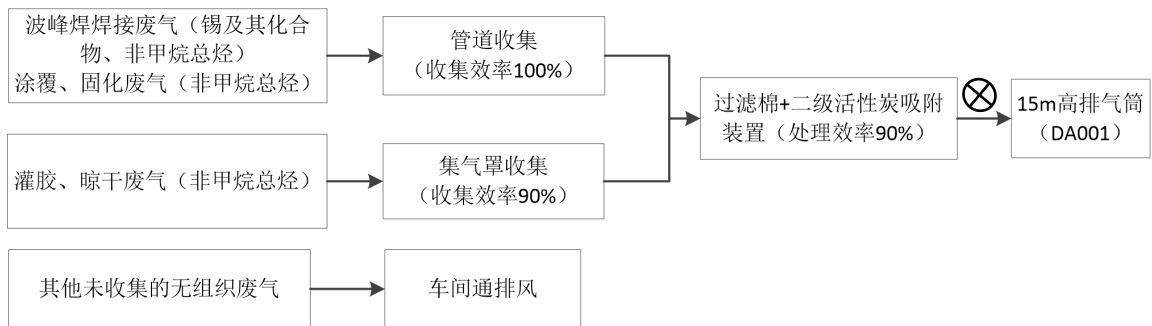


图 3-3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备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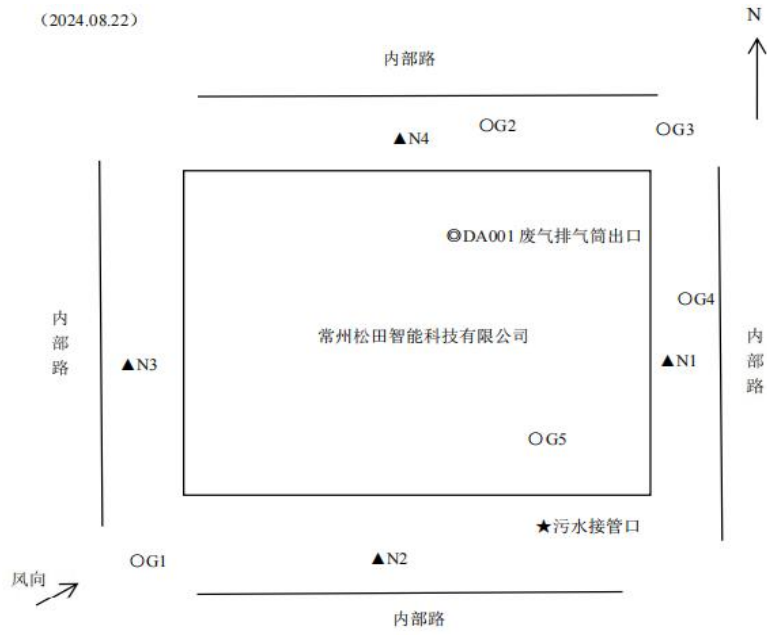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排气筒照片

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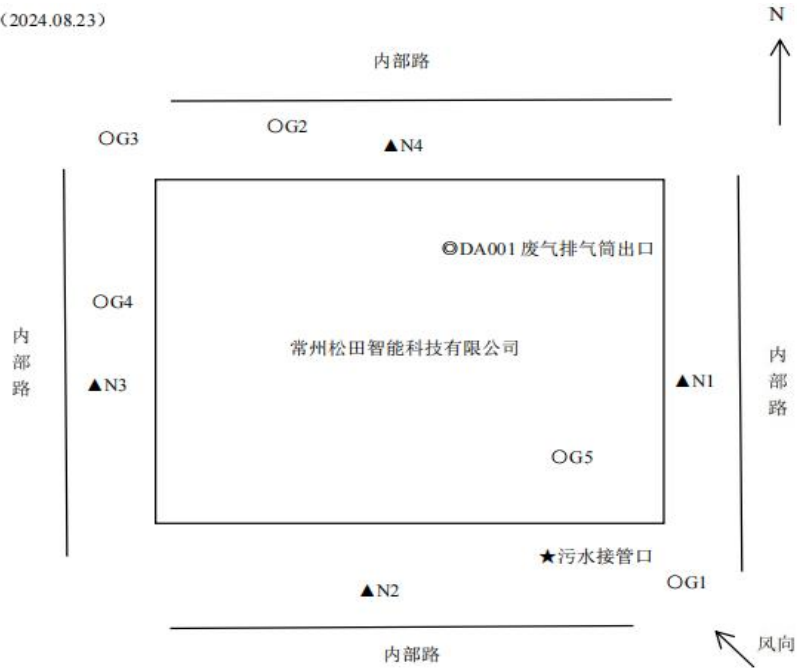
(2024.08.22)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2024.8.22 监测点位图

(2024.08.23)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2024.8.23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5
	颗粒物中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仪	Optima2100 DV	A-1-02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70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703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A-2-7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A-2-700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表 5-3、表 5-4。

表 5-2 质控信息 1: 标准样品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分析结果	判定
化学需氧量,mg/L	RM-213-2023	125±7	124	合格
			126	合格
氨氮,mg/L	RM-192-2023 (2005171)	5.58±0.017	5.62	合格
			5.62	合格
总磷,mg/L	B22110232 (RM-183-2023)	5.34±0.24	5.56	合格
			5.46	合格
总氮,mg/L	RM-058-2023	1.54±0.1	1.55	合格
			1.55	合格

表 5-3 质控信息 2: 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化学需氧量,mg/L	236	237	0.2	±20
	237	238	0.2	±20
氨氮,mg/L	23.1	23.3	0.4	±20
	21.9	21.0	-2.1	±20
总磷,mg/L	4.91	4.95	0.4	±20
	4.55	4.46	-1.0	±20
总氮,mg/L	52.4	51.3	-1.1	±20
	51.8	53.4	1.5	±20

表 5-4 质控信息 3: 空白样

分析项目	全程序空白	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mg/L	<4	<4
氨氮,mg/L	<0.025	<0.025
总磷,mg/L	<0.01	<0.01
总氮,mg/L	<0.05	<0.05
非甲烷总烃,mg/m ³	<0.07	<0.07
颗粒物中锡,mg/L	<0.028	<0.028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本次测试数据有效。

表 5-5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级计校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 年 08 月 22 日	AWA6021A 噪声校准器	93.8	93.8
		93.8	93.8
2024 年 08 月 23 日	AWA6021A 噪声校准器	93.8	93.8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颗粒物中锡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Z1-Z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4年8月22日~23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当天生产情况	负荷%					
	电子模块	70万套/年	70万套/年	300天	8月22日	2100套	90					
					8月23日	2100套	90					
	电子元器件	40万套/年	27万套/年		8月22日	800套	89					
					8月23日	800套	89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时间：2024年08月22日					采样时间：2024年08月23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pH值 (无量纲)	7.4	7.2	7.3	7.4	7.3	7.3	7.4	7.3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	236	235	234	233	235	238	236	235	234	236	500
		悬浮物	121	109	112	107	112	114	121	108	112	114	400
		氨氮	23.2	23.7	21.1	21.2	22.3	22.0	21.9	22.2	19.4	21.4	45
总磷		4.93	4.72	5.14	5.05	4.96	4.50	4.79	4.93	5.09	4.83	8	
总氮		51.8	49.0	55.2	51.4	51.9	52.6	51.6	48.6	53.8	51.7	70	
备注：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标准“间接排放”。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8月22日	废气流量 (m ³ /h)	7141	7323	721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33	2.3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171	0.0170	3							
		颗粒物中锡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5							
		颗粒物中锡排放速率 (kg/h)	—	—	—	0.22							
	8月23日	废气流量 (m ³ /h)	7339	7327	725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35	2.3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2	0.0172	0.0174	3							

	颗粒物中锡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5
	颗粒物中锡排放速率 (kg/h)	—	—	—	0.22
备注	1、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2、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4 年 08 月 22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OG1	0.52	0.56	0.52	/	/
		下风向 OG2	0.86	0.74	0.83	0.9	4
		下风向 OG3	0.9	0.8	0.78		
		下风向 OG4	0.85	0.82	0.82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OG5	1.24	1.20	1.34	1.34	6
2024 年 08 月 23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OG1	0.52	0.5	0.5	/	/
		下风向 OG2	0.82	0.78	0.78	0.88	4
		下风向 OG3	0.82	0.88	0.88		
		下风向 OG4	0.87	0.77	0.88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OG5	1.18	1.29	1.23	1.29	6
备注	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 表 2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	/	56	/	65	/
▲N2 南厂界外 1m	58	/	57	/		
▲N3 西厂界外 1m	59	/	58	/		
▲N4 北厂界外 1m	57	/	57	/		

备注: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下表。

表 7-6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4	0.1411	符合
	悬浮物	0.18	0.0678	符合
	氨氮	0.018	0.0131	符合

	总磷	0.003	0.0029	符合
	总氮	0.036	0.0311	符合
废气(有组织)	VOCs	0.0613	0.041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0.0016	/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废物	0	0	符合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备注	颗粒物中锡未检出，不进行总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时间按照 2400h/a 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 500 万元，位于钟楼区新闻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 15 号楼 3 楼，租用常州新闻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50 平方米厂房，购置波峰焊、涂覆线（含 1 台涂覆机、2 台固化炉）、电源老化测试设备等主辅设备 15 台（套），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70 万套电子模块、40 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p>	<p>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了 1 台波峰焊、2 套涂覆线、2 套电源老化测试设备、3 套电烙铁、4 套通电测试设备、1 台干冰清洗机、1 台空压机以及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项目已建成，已形成年产 70 万套电子模块、27 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p>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p>
<p>（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p>
<p>（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p>	<p>波峰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灌胶-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防胶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中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波峰焊、涂覆线、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p>	<p>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焊渣、废元器件和员</p>

<p>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线路板、废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p>
<p>(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p>企业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p>
<p>(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危废仓库、雨污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均规范化悬挂环保标志牌。</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污水量≤ 600、COD≤ 0.24、SS≤ 0.18、NH₃-N≤ 0.018、TP≤ 0.003、TN≤ 0.036。(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废气: VOCs≤ 0.0613、颗粒物≤ 0.0016;无组织废气: VOCs≤ 0.0105。(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具体见表 7-6。</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5日，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总面积1150平方米，购置波峰焊、涂覆线（含1台涂覆机、2台固化炉）、电源老化测试设备等主辅设备，项目全部建成后形成年产70万套电子模块、40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了1台波峰焊、2套涂覆线、2套电源老化测试设备、3套电烙铁、4套通电测试设备、1台干冰清洗机、1台空压机以及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70万套电子模块、27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新增员工25人，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8小时生产，夜间不生产，年生产2400小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2024年08月22日~23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和pH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

4、废气

波峰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灌胶-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三防胶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中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波峰焊、涂覆线、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焊渣、废元器件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线路板、废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15 号楼三楼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个，大小面积约 5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15 号楼三楼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为 8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已落实防扬散、防雨淋、防流散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及墙壁四周刷环氧地坪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监控。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结论：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

(2) 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三、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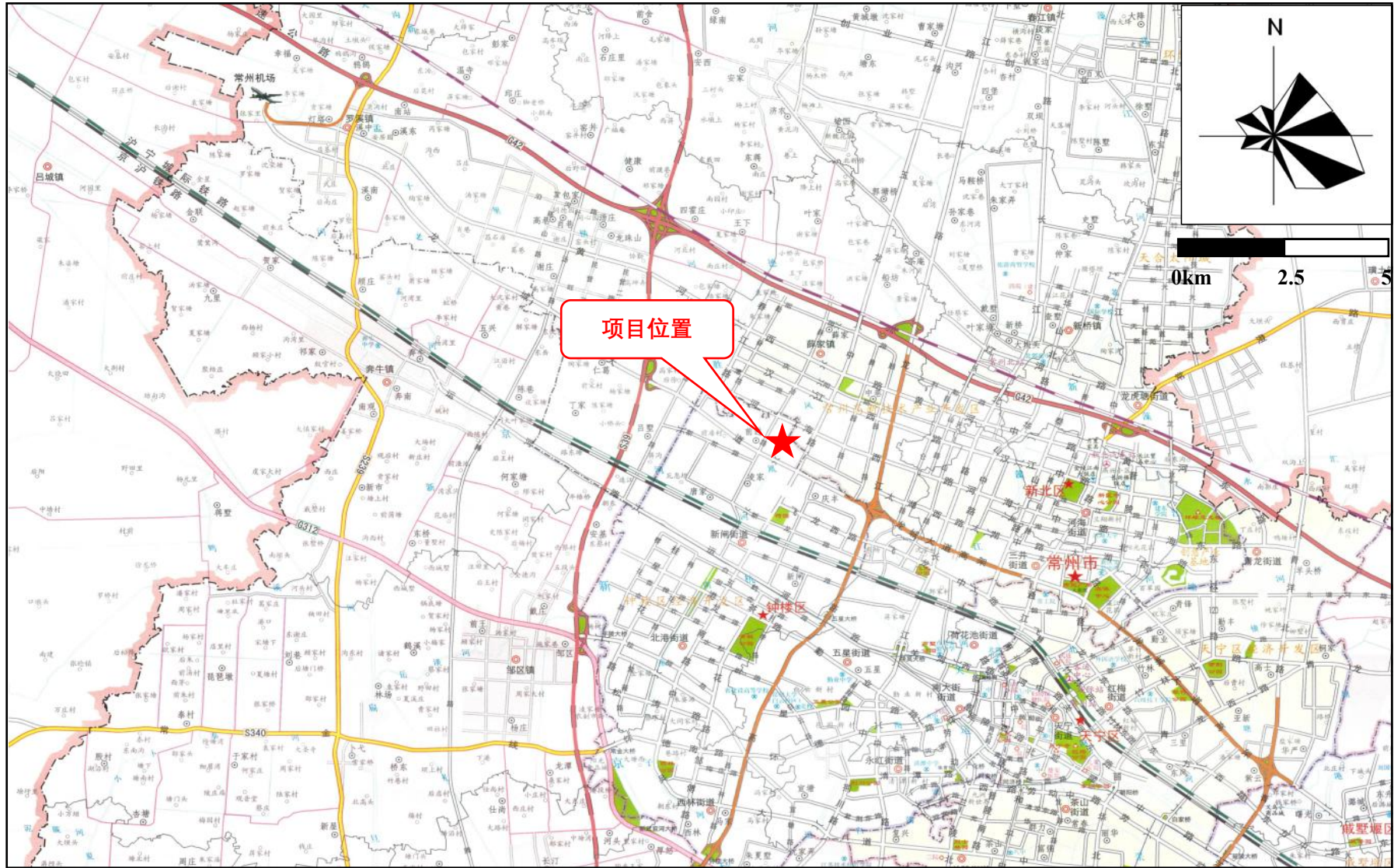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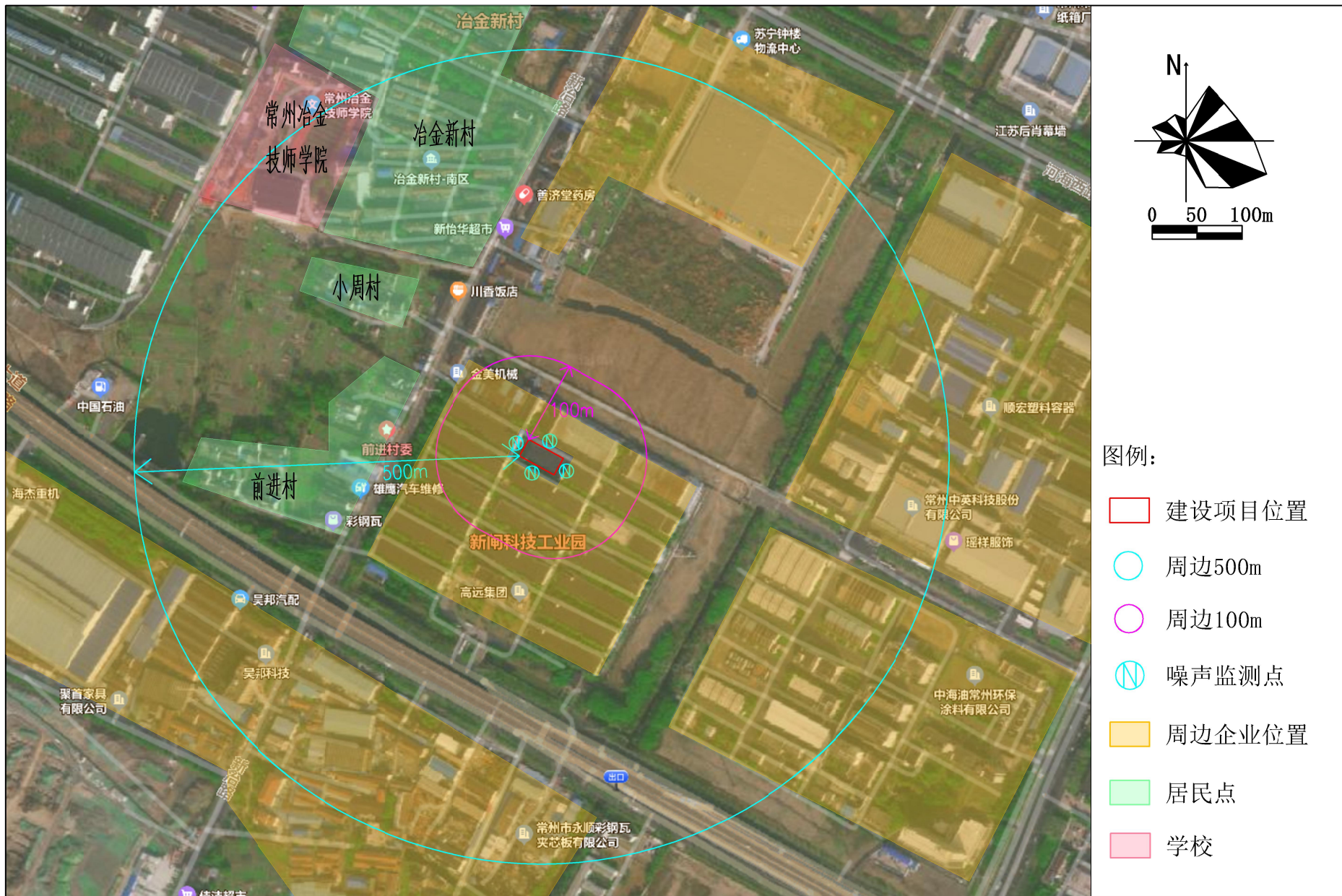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实际车间平面布置图。

四、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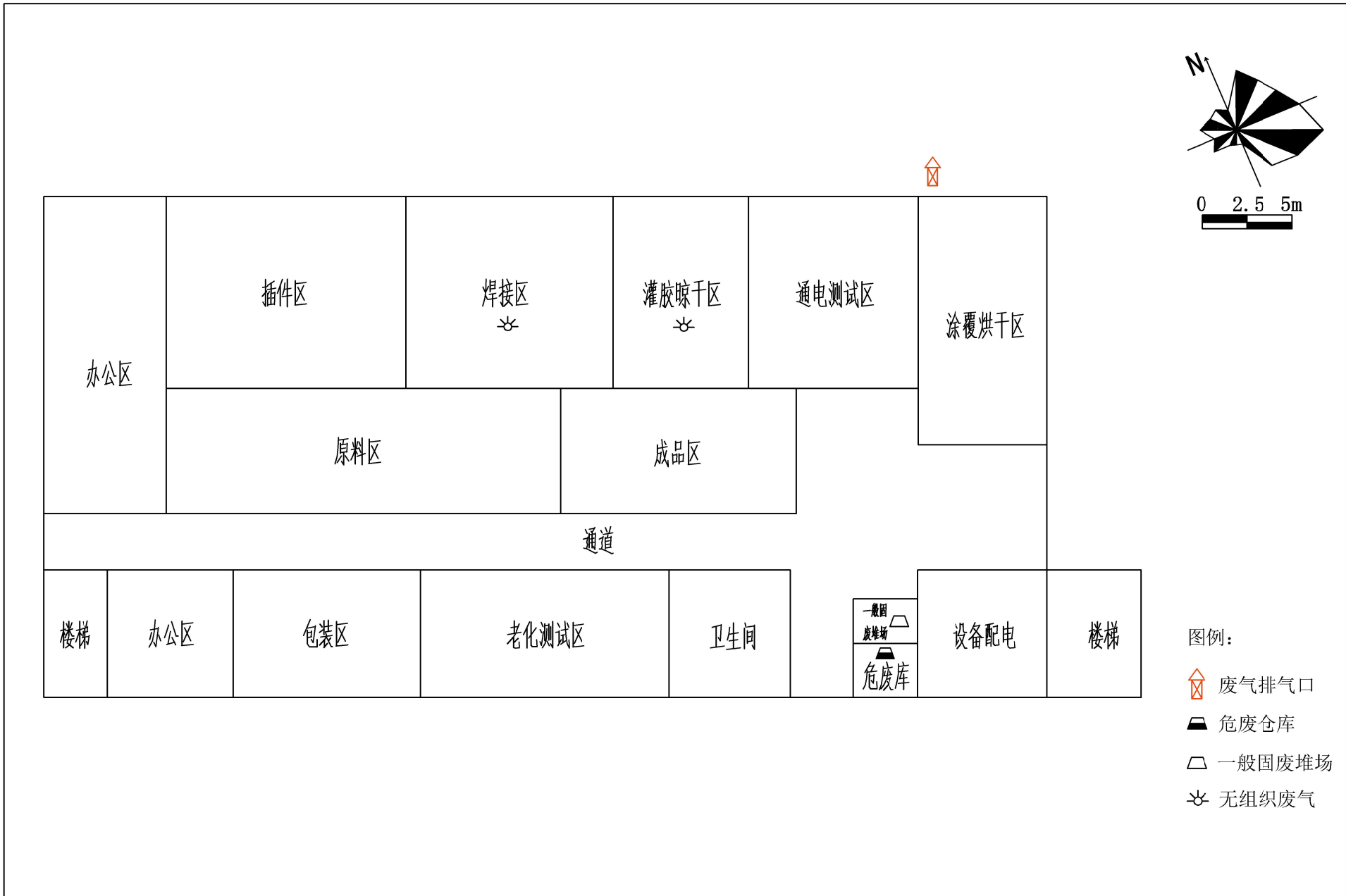
- 1、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结论；
- 2、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意见；
- 3、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清单；
- 4、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5、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
- 6、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7、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8、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实际车间平面布置图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钟环审〔2024〕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电子模块 70 万套、电子元器件 4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模块 70 万套、电子元器件 4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 500 万元，位于钟楼区新闸街道龙城大道 2188 号 15 号楼 3 楼，租用常州新闻高新技术创业

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50 平方米厂房，购置波峰焊、涂覆线（含 1 台涂覆机、2 台固化炉）、电源老化测试设备等主辅设备 15 台（套），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70 万套电子模块、40 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

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 ≤ 600 、COD ≤ 0.24 、SS ≤ 0.18 、NH₃-N ≤ 0.018 、TP ≤ 0.003 、TN ≤ 0.036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VOCs ≤ 0.0613 、颗粒物 ≤ 0.0016 。

无组织废气:VOCs ≤ 0.0105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

效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3-320404-89-01-947484)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闻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钟楼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3 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清单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	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年 用量	备注
1	PCB板	固态	万片/年	113	98	纸箱, 1000 片/箱
2	芯片	固态	万颗/年	150	127	纸盒, 1000 颗/盒
3	电阻	固态	万颗/年	500	425	盘装, 5000 颗/盘
4	电容	固态	万颗/年	500	425	盘装, 4000 颗/盘
5	二极管	固态	万颗/年	300	255	盘装, 5000 颗/盘
6	三极管	固态	万颗/年	300	255	盘装, 5000 颗/盘
7	无铅锡块	锡 99%, 铜 0.7%, 银 0.3%, 固态	t/a	2	1.7	纸箱, 20kg/ 箱
8	无铅锡丝	锡 99%, 铜 0.7%, 银 0.3%, 固态	t/a	0.005	0.005	纸箱, 5kg/ 箱
9	助焊剂	混合醇溶剂 80-90%, 石油蒸馏溶剂 5-10%, 天然松香 0-3%, 活性剂 1-3%, 20L/ 桶, 液态	t/a	0.5	2.55	桶装, 20L/ 桶
10	UV三防胶	聚氨酯丙烯酸酯 20-30%, 甲基丙烯酸羟乙 酯 10-30%, 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 10-35%, 环氧树脂 20-40%, 甲基丙烯酸 0.1-5%, 光引发剂 1-5%, 液态	t/a	3	2	桶装, 20L/ 桶
11	AB导热灌 封胶	乙烯基硅油 40-60%, 硅微粉 50-60%, 半 固态	t/a	14	14	桶装, 20L/ 桶
12	干冰	固体二氧化碳, 25*15*15cm, 固态	t/a	0.5	0.5	5kg/块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16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波峰焊	波峰焊焊接	E-FLOW-S	1	1	无变化
2	涂覆线(含1台涂覆机、2台固化炉)	涂覆固化	HP-8302	3	2	-1
3	电源老化测试设备	老化测试	CS-EN20576 T	2	2	无变化
4	电烙铁	补焊	/	3	3	无变化
5	通电测试设备	通电测试	/	4	4	无变化
6	干冰清洗机	清洗载具	/	1	1	无变化
7	空压机	/	/	1	1	无变化
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1	1	无变化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16

3204041010262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2024年8月22日~23日，我公司对“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模块70万套、电子元器件40万套项目（部分验收）”进行现场验收检测。检测期间，我公司各产污环节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量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当天生产情况	负荷%
电子模块	70万套/年	70万套/年	300天	8月22日	2100套	90
				8月23日	2100套	90
电子元器件	40万套/年	27万套/年		8月22日	800套	89
				8月23日	800套	89

特此说明。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16

《污水处理合同》和
《委托监测劳务合同》

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新闻科技园)

本合同有效期：2022年12月15日至20年 月 日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G-JGK-WT-SH-149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污水接管条件及要求

1. 甲方出具环保部门同意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批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须符合其批件的要求。

2. 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所属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性质、最大日排放量及污染物主要指标适用标准限值(包括但不限于)见下表：

污水性质	最大日排放量 (吨/日)	污染物主要指标适用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pH	石油类	动植物油	/	/
生活污水	150	6.5-9.5	15	100	/	/

4. 甲方如使用自备水源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征收污水处理费通知书》15天内须按取水量(用水量)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市物价局标准(本协议签订时标准为1.75元/吨)。

5. 甲方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乙方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放口，甲方设置的污水排放口位置须经乙方审核同意。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甲方须保证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性质、最大日排放量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第一条要求；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2. 甲方须接受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对其排放的污水进行定期监测和乙方组织的不定期抽检。定期监测是根据《委托监测劳务合同》约定的监测周期所进行的监测，收取监测费；不定期抽检是乙方另行组织的监测，不收监测费。

3. 甲方污水最大日排放量不得超过第一条约定。

4. 甲方须保证废液及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5. 甲方应对在生产及污水预处理全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化学品加强管控，不得使用非正品化学品，并建立化学品使用情况台账。

6. 甲方的产品、生产情况等发生变化，引起排水量及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7. 甲方应做好自备水及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日常维护和校验，确保计量装置正常运行；如安装在线监控及数据上传设备，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校验，确保正常运行。上述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

8. 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排放量、排放时间等调度时，甲方须服从管理。发生紧急情况时，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除后，乙方应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定期对厂区管网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雨污分流彻底，不错接混接。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违反第一条的水质要求，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甲方须按乙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自查达标后可向乙方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收到报告第二天起计）对甲方的排水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遇甲方不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水，复查时间顺延）。

(1) 如复查达标，则视该次整改至复查之日完成；

(2) 如复查超标（含其它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可视情况按前述方式要求甲方整改或按本条第7款处理。

(3) 甲方在整改期间除支付正常的污水处理费外，还应按附件二的约定，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征收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通知书》后15日内支付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每日5%计收滞纳金。

2.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每日5%计收滞纳金。

3. 甲方日污水排放量（按月排放量/天数计算）如违反第一条中最大日排放量的，经核实，若为雨水、地下水、河水、中水等未经允许掺入的，应立即整改，对超过允许月排放量部分的排放量按照2倍价格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4. 甲方如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甲方如对自备水计量装置不进行妥善维护，一个抄表周期内出现5天以上不正常情况，乙方可按甲方上月用水量3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6. 对甲乙双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如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7. 甲方如存在下列污水排放行为，并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乙方有权视其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影响的严重程度暂时停止甲方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 违反第一条中污水性质的要求，擅自将未经允许接入的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2) 采用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3) 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
-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
- 5) 排入江边污水厂的污水含有附件一中所列的一类污染物和有机毒物；
- 6) 违反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将含有氮、磷的生产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7) 水质超标严重或超标后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 8) 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含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的；
- 9) 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时间、排放水量等调度要求。
- 10) 厂区出现雨污混接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 11) 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上传设备如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方出现第三条第7款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4. 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种类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甲乙双方应解除或变更合同。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执行期间有关清算追缴等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其它

1. 甲方污水如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水质除满足第一条要求外，还应满足《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的要求，《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含一类污染物和有机毒物的废水不得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见附件一）。

2. 甲方范围内管道管理维护权利义务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自备水、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的抄表及收费工作。

4.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污泥、废液处置合同、转运单及处置费用发票复印件。

6. 甲方如新增租户，须提前向乙方报送租户的环评报告表（书）、环评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在取得乙方书面批准及双方对《污水处理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后，方可新增该租户。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 本合同仅包括甲方及以下租户；租户清单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____年__月__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署

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地

日

常州立恒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飞龙东路116号
电话：13775062068
日期：2022.12.15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地

日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常州污水处理
合同专用章
地址：飞龙东路116号
电话：85572375
日期：2022.12.15

附件一：禁止排放污染物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列的一类污染物：

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芘、总铍、总银、
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2、《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有机毒
物：

苯系物：苯、苯乙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乙苯、异丙苯

氯苯类：氯苯、二氯苯（邻、间、对）、1,2,3-三氯苯、1,2,4-三氯苯

酚类：2-硝基苯酚、2,4-二氯苯酚、2-氯苯酚

醚类：双（2-氯异丙基）醚

硝基苯类：2,4-二硝基甲苯

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多环芳烃类：菲、蒽、荧蒽、蔡

杂环类：吡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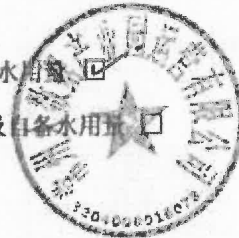
卤代烃类：氯仿、四氯化碳、一溴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四氯乙烯、1,2,3-三
氯丙烷、1,2-二溴乙烷、溴仿、二氯甲烷

附件二：超标排放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用水量×C×污水处理费单价。

说明：

- 1、超标倍数：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排放浓度
- 2、如出现多指标超标，超标排放期间污水处理费累计计算；
- 3、超标天数：指定期监测或不定期抽检出现水质超标的，自定期监测或不定期抽检之日起至复查达标之日的合计天数。
- 4、用水量：甲方选择如下：
 - 1) 超标天数乘超标发生日上月的日均自来水及自备水用量
 - 2) 超标天数乘超标发生日前 12 个月的日均自来水及自备水用量
- 5、污水处理费单价为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 6、C 值为加价系数。



超标倍数	≤2	2<超标倍数≤6	>6
C 值	2	4	8

pH 值、粪大肠菌群数及余氯指标超标时 C 值为 2。

附件三：租户清单

楼栋	名称
1#楼	常州高远化工有限公司
2#楼一楼西	常州启迪机械有限公司、常州锐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楼一楼东	常州市易神竹软包装有限公司
2#楼二楼	常州祺荣车业有限公司
3#楼一楼	常州海川卓越密封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3#楼一楼北面	常州亚同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圣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蒋均一服装
	泰晴(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3#楼二楼	常州拓森汽车灯具有限公司
3#楼三楼西	常州南赢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5#楼一楼东	常州市天钧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5#楼一楼、二楼	常州市思索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承志合工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雷克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思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小粒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帕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6#楼一楼	常州瑞昊化工有限公司
6#楼三楼	常州尼特纺织有限公司
7#楼一楼东	常州格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7#楼二楼	江苏派拉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楼三楼	常州嘉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8#楼一楼	常州山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8#楼三楼	常州沃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楼二、三楼	常州新星联医药新材料有限公司
11#一楼	常州合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二楼	江苏徕益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2#楼	常州爱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一楼东	常州仕唯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5#二楼东	常州利众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一楼西	江苏康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二楼西、三楼西	常州和地科技有限公司
15#三楼东	常州市灵衡仪器有限公司
16#楼靠围墙	双研精密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16#楼西	常州市节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17#楼	常州市佳创电子有限公司
18#一楼	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8#二楼	常州赛诺电子有限公司

18#二楼	常州赋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三楼 19#一楼西	常州海尔斯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9#一楼东	常州市博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二楼	常州平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三楼	常州商米称重科技有限公司
20#一楼西	常州欧贝特电器有限公司
20#一楼中	常州市诺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一楼东	常州合众电气有限公司
20#二楼	常州市佳亿电气有限公司
20#三楼	常州市科华电子有限公司
21#一楼中	常州市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楼	常州健诺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3#楼	常州市金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楼	常州英才餐饮管理有限餐司
	常州诺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格仁特生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欧贝特电气有限公司
	众创空间
	科技园区办公室(2009)
	常州西创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广卓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春剑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常州市明之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衡正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委托监测劳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落实好甲方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的《污水处理合同》，经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污水进行水质监测，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委托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对其污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见《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监测周期为：每季一次，每季为该季度初至该季度末。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监测费 300元/次。委托监测费计费标准参照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三、取样地点为《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第5款处，采用瞬时取样方法。

四、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在取样后第六个工作日签发监测报告并邮寄给甲方，甲方应及时查收，否则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在监测报告签发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监测费。

六、甲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签发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提出书面申诉，在此期限内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将按该站《质量管理手册》有关规定予以受理。逾期则不予受理。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日

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Z2024081901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P4PR60

地址: 常州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工业园 15 号楼 3 层

联系人: 余涛 电话: 13914345777

乙方(收集单位):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 0400 MA20 PYN9 XY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津路 16 号

联系人: 黄开富 电话: 180196981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吨以内	3500	1、提供含税发票 2、1吨内提供两次免费运输,累计超过1吨在实际金额结算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5	废胶	HW13	900-014-13			

2、甲方承诺年产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 and 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



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散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



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甲方预付2000元/次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转移后乙方向甲方开具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1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龙桂大道2188号新南科技工业园15号楼3层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联系人：余涛

联系人：黄开高

联系方式：13914345777

联系方式：110819698169

开户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

账号：1105 0205 0900 1459.534

税号：

税号：9132 0400 MA20 PYN9 XY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MA1MP4PR60002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P4PR6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6日至2029年09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21012340692



安诺检测
ANNUO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AN2408221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9-09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15163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邮件：service@annuo.cc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 15 号楼		
采样日期	2024.08.22~08.23	检测周期	2024.08.22~08.28	
采样人员	王钧、李旭阳、王天杰、万健、王凯、吴文信			
检测目的	对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中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 (4)			
检测依据	详见表 (5)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吴倩			
审核:	王钧			
签发:	王钧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2日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08.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烟气温度	°C	37.7	35.8	33.2	—	—
烟气流速	m/s	18.8	18.6	17.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246	7215	696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35	2.55	2.3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170	0.0178	0.0168	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C	37.5	31.2	38.4	—	—
烟气流速	m/s	18.6	18.9	19.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75	7443	735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30	2.45	2.3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71	0.0180	0.0171	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C	37.7	32.7	34.1	—	—
烟气流速	m/s	18.4	18.8	18.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096	7372	718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44	2.28	2.3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5	0.0180	0.0164	0.0170	3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I)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08.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烟气温度	°C	37.7	35.8	33.2	—	—
烟气流速	m/s	18.8	18.6	17.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246	7215	6962	—	—
颗粒物中锡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3)	ND(<0.003)	ND(<0.003)	ND(<0.003)	5
颗粒物中锡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C	37.5	31.2	38.4	—	—
烟气流速	m/s	18.6	18.9	19.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75	7443	7352	—	—
颗粒物中锡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3)	ND(<0.003)	ND(<0.003)	ND(<0.003)	5
颗粒物中锡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C	37.7	32.7	34.1	—	—
烟气流速	m/s	18.4	18.8	18.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096	7372	7182	—	—
颗粒物中锡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3)	ND(<0.003)	ND(<0.003)	ND(<0.003)	5
颗粒物中锡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I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08.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C	34.2	30.4	36.1	—	—	
烟气流速	m/s	18.5	18.7	19.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235	7401	738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36	2.45	2.3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75	0.0181	0.0172	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烟气温度	°C	38.6	30.6	36.2	—	—	
烟气流速	m/s	18.4	19.1	18.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088	7553	73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48	2.38	2.3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87	0.0175	0.0172	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含湿量	%	2.2	2.2	2.2	—	—	
烟气温度	°C	39.7	32.6	39.5	—	—	
烟气流速	m/s	18.6	18.9	18.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47	7431	718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3	2.47	2.18	2.3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184	0.0157	0.0174	3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08.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C	34.2	30.4	36.1	—	—
烟气流速	m/s	18.5	18.7	19.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235	7401	7380	—	—
颗粒物中锡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3)	ND(<0.003)	ND(<0.003)	ND(<0.003)	5
颗粒物中锡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烟气温度	°C	38.6	30.6	36.2	—	—
烟气流速	m/s	18.4	19.1	18.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088	7553	7339	—	—
颗粒物中锡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3)	ND(<0.003)	ND(<0.003)	ND(<0.003)	5
颗粒物中锡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含湿量	%	2.2	2.2	2.2	—	—
烟气温度	°C	39.7	32.6	39.5	—	—
烟气流速	m/s	18.6	18.9	18.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47	7431	7189	—	—
颗粒物中锡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3)	ND(<0.003)	ND(<0.003)	ND(<0.003)	5
颗粒物中锡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
	气温	°C	33.8	33.8	33.8	33.8	—
	湿度	%	63.2	63.2	63.2	63.2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87	0.95	0.93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
	气温	°C	33.8	33.8	33.8	33.8	—
	湿度	%	63.2	63.2	63.2	63.2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74	0.79	0.72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
	气温	°C	33.8	33.8	33.8	33.8	—
	湿度	%	63.2	63.2	63.2	63.2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96	0.97	0.90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 ³	0.52	0.86	0.90	0.85	4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
	气温	°C	34.2	34.2	34.2	34.2	—
	湿度	%	60.1	60.1	60.1	60.1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68	0.76	0.66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五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
	气温	°C	34.2	34.2	34.2	34.2	—
	湿度	%	60.1	60.1	60.1	60.1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82	0.94	0.86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六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
	气温	°C	34.2	34.2	34.2	34.2	—
	湿度	%	60.1	60.1	60.1	60.1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73	0.69	0.93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 ³	0.56	0.74	0.80	0.82	4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
	气温	°C	30.2	30.2	30.2	30.2	—
	湿度	%	72.0	72.0	72.0	72.0	—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89	0.88	0.77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八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
	气温	°C	30.2	30.2	30.2	30.2	—
	湿度	%	72.0	72.0	72.0	72.0	—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70	0.78	0.86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九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
	气温	°C	30.2	30.2	30.2	30.2	—
	湿度	%	72.0	72.0	72.0	72.0	—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89	0.68	0.82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 ³	0.52	0.83	0.78	0.82	4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车间门窗外1米 处G5	车间门窗外1米 处G5	车间门窗外1米 处G5		
气象参 数	风速	m/s	2.1	2.1	2.1	—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	—
	气温	°C	31.2	31.2	31.2	—	—
	湿度	%	67.6	67.6	67.6	—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12	1.35	1.24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车间门窗外1米 处G5	车间门窗外1米 处G5	车间门窗外1米 处G5		
气象参 数	风速	m/s	2.0	2.0	2.0	—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	—
	气温	°C	32.6	32.6	32.6	—	—
	湿度	%	64.3	64.3	64.3	—	—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30	1.08	1.20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车间门窗外1米 处G5	车间门窗外1米 处G5	车间门窗外1米 处G5		
气象参 数	风速	m/s	2.0	2.0	2.0	—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	—
	气温	°C	34.2	34.2	34.2	—	—
	湿度	%	60.1	60.1	60.1	—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41	1.26	1.34	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2标准“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36.3	36.3	36.3	36.3	—
	湿度	%	52.0	52.0	52.0	52.0	—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84	0.96	0.9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36.3	36.3	36.3	36.3	—
	湿度	%	52.0	52.0	52.0	52.0	—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74	0.80	0.8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1.9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36.3	36.3	36.3	36.3	—
	湿度	%	52.0	52.0	52.0	52.0	—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89	0.71	0.88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mg/m ³	0.52	0.82	0.82	0.87	4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33.4	33.4	33.4	33.4	—
	湿度	%	62.3	62.3	62.3	62.3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68	0.85	0.77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五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33.4	33.4	33.4	33.4	—
	湿度	%	62.3	62.3	62.3	62.3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92	0.94	0.65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六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33.4	33.4	33.4	33.4	—
	湿度	%	62.3	62.3	62.3	62.3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74	0.85	0.90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mg/m ³	0.50	0.78	0.88	0.77	4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30.1	30.1	30.1	30.1	—
	湿度	%	66.8	66.8	66.8	66.8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85	0.90	0.94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八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30.1	30.1	30.1	30.1	—
	湿度	%	66.8	66.8	66.8	66.8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65	0.79	0.90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九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	2.0	2.0	2.0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30.1	30.1	30.1	30.1	—
	湿度	%	66.8	66.8	66.8	66.8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84	0.94	0.80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mg/m ³		0.50	0.78	0.88	0.88	4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车间门窗外1米 处 G5	车间门窗外1米 处 G5	车间门窗外1米 处 G5		
气象参 数	风速	m/s	1.9	1.9	1.9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C	33.1	33.1	33.1	—	—
	湿度	%	71.4	71.4	71.4	—	—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1.18	1.09	1.18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车间门窗外1米 处 G5	车间门窗外1米 处 G5	车间门窗外1米 处 G5		
气象参 数	风速	m/s	2.0	2.0	2.0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C	34.9	34.9	34.9	—	—
	湿度	%	61.3	61.3	61.3	—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38	1.22	1.29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车间门窗外1米 处 G5	车间门窗外1米 处 G5	车间门窗外1米 处 G5		
气象参 数	风速	m/s	2.0	2.0	2.0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C	35.8	35.8	35.8	—	—
	湿度	%	57.4	57.4	57.4	—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22	1.30	1.23	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2标准“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22				
采样点位		污水接管口				
样品编号		082213-FS1-1-1	082213-FS1-1-2	082213-FS1-1-3	082213-FS1-1-4	限值
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微臭	淡黄、微浊、微臭	淡黄、微浊、微臭	淡黄、微浊、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4	7.2	7.3	7.4	6.0~9.0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35	234	233	500
悬浮物	mg/L	121	109	112	107	400
氨氮	mg/L	23.2	23.7	21.1	21.2	45
总磷	mg/L	4.93	4.72	5.14	5.05	8.0
总氮	mg/L	51.8	49.0	55.2	51.4	70
采样日期		2024.08.23				
采样点位		污水接管口				
样品编号		082213-FS1-2-1	082213-FS1-2-2	082213-FS1-2-3	082213-FS1-2-4	限值
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微臭	淡黄、微浊、微臭	淡黄、微浊、微臭	淡黄、微浊、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3	7.4	7.3	7.5	6.0~9.0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236	235	234	500
悬浮物	mg/L	114	121	108	112	400
氨氮	mg/L	22.0	21.9	22.2	19.4	45
总磷	mg/L	4.50	4.79	4.93	5.09	8.0
总氮	mg/L	52.6	51.6	48.6	53.8	70
备注	参考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4.08.22 13:01~13:38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Leq 值) dB(A)		限值 (Leq 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 1m	—	—	56		65	
▲N2	厂界南 外 1m	—	—	58			
▲N3	厂界西 外 1m	—	—	59			
▲N4	厂界北 外 1m	—	—	57			
监测时间		昼间: 2024.08.23 09:04~09:41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Leq 值) dB(A)		限值 (Leq 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 1m	—	—	56		65	
▲N2	厂界南 外 1m	—	—	57			
▲N3	厂界西 外 1m	—	—	58			
▲N4	厂界北 外 1m	—	—	57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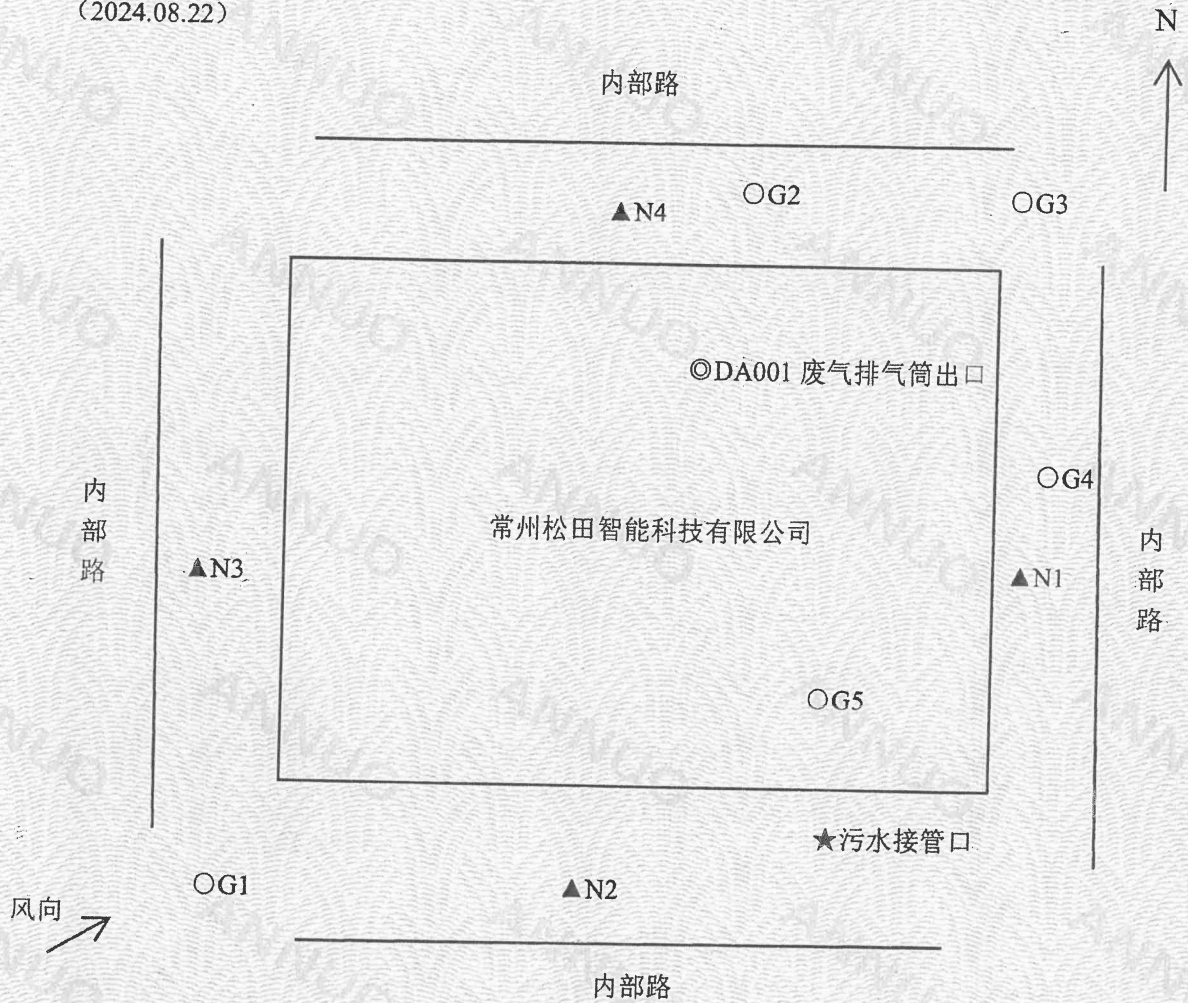
表(5)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5
	颗粒物中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仪	Optima2100 DV	A-1-02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703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703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A-2-7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A-2-700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4.0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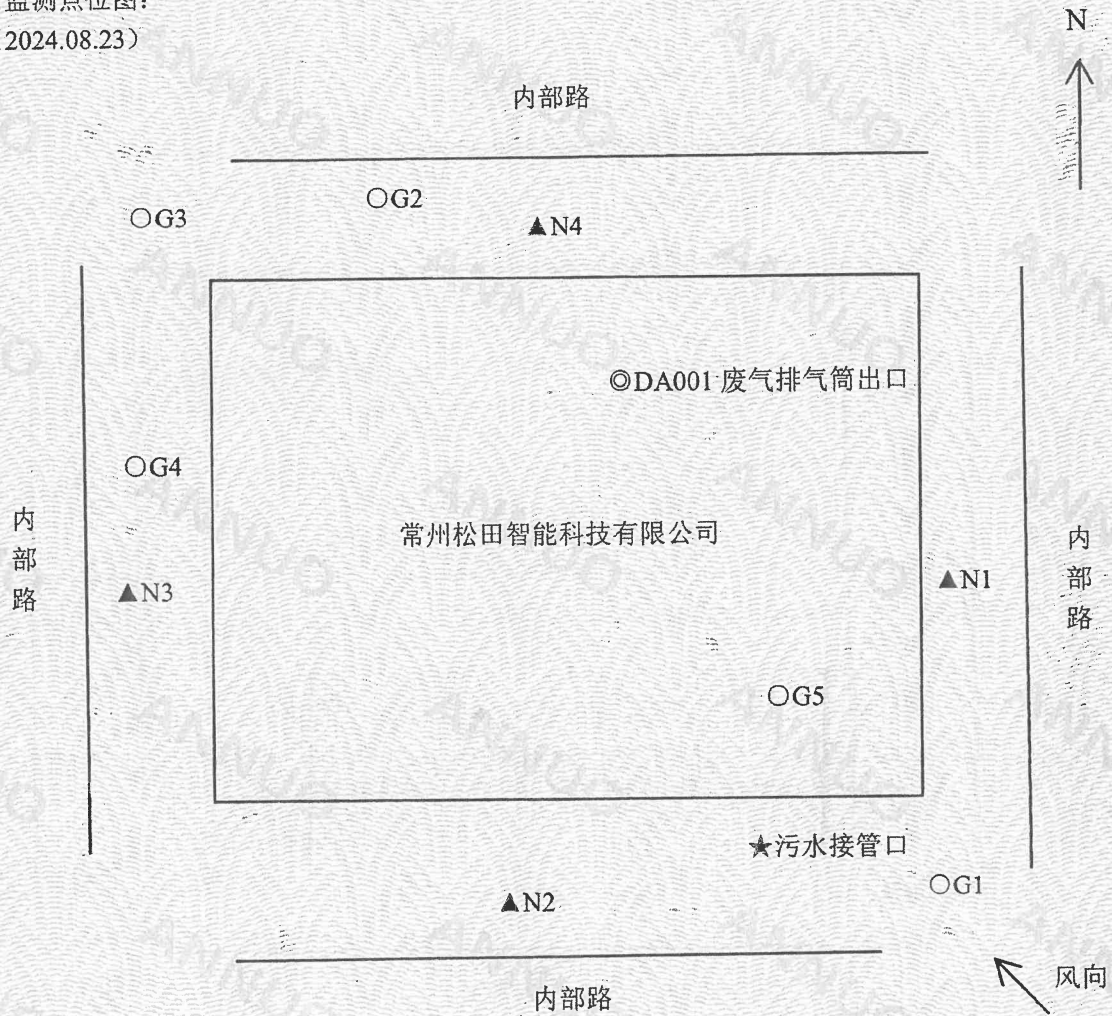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4.08.23)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关于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电子模块 70 万套、电子元器件 40 万套项目（部分验收）”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0 日，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年产电子模块 70 万套、电子元器件 40 万套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专家组（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详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园 15 号楼 3 楼 1150 平方米的自有厂房，购置购置波峰焊、涂覆线（含 1 台涂覆机、2 台固化炉）、电源老化测试设备等设备，用于生产加工电子模块与电子元器件，项目完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0 万套电子模块、40 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了 1 台波峰焊、2 套涂覆线、2 套电源老化测试设备、3 套电烙铁、4 套通电测试设备、1 台干冰清洗机、1 台空压机以及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项目已建成，已形成年产 70 万套电子模块、27 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了《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模块 70 万套、电子元器件 4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7

月~8月进行调试。目前主体工程（建成部分）已于2024年8月底完工，生产设备调试到位，建成产能为：70万套电子模块、27万套电子元器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模块70万套、电子元器件40万套项目”的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了1台波峰焊、2套涂覆线、2套电源老化测试设备、3套电烙铁、4套通电测试设备、1台干冰清洗机、1台空压机以及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项目已建成，已形成年产70万套电子模块、27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园区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波峰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灌胶-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防胶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波峰焊、涂覆线、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焊渣、废元器件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线路板、废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15号楼三楼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个，大小面积约5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15号楼三楼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危废仓库1个，大小为8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已落实防扬散、防雨淋、防流散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及墙壁四周刷环氧地坪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3、其他设施

排污口设置：园区已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已按计划进行监测。

4、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4年09月26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411MA1MP4PR60002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中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次验收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模块 70 万套、电子元器件 40 万套项目（部分验收）”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达标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模块 70 万套、电子元器件 40 万套项目（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孙云锦

孙云锦

孙云锦

孙云锦

孙云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新闻科技园15号楼3楼1150平方米的自有厂房，购置购置波峰焊、涂覆线（含1台涂覆机、2台固化炉）、电源老化测试设备等设备，用于生产加工电子模块与电子元器件，项目完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70万套电子模块、40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了1台波峰焊、2套涂覆线、2套电源老化测试设备、3套电烙铁、4套通电测试设备、1台干冰清洗机、1台空压机以及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项目已建成，已形成年产70万套电子模块、27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本项目所在园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波峰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灌胶-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防胶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废

气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建设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焊渣、废元器件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线路板、废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施工简况

企业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到施工合同中，实际环保措施为：本项目所在园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波峰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灌胶-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防胶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建设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焊渣、废元器件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线路板、废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450 万元，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意

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逐条建设，并对整个建设过程定期检查监督。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自主验收（部分验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根据企业自行准备的验收所需资料，于2025年01月20日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对照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对本公司和施工方进行管理，因此并无收到有关投诉和公众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配备专人负责企业环保事项，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评设计及审批意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